

佳作丛书

JIA ZUO CONG SHU

第五輯

黛茜·密勒 熊



4/1.6352

ZMH

C-1

佳作丛书

第五辑

黛茜·密勒 [美]亨利·詹姆斯

熊 [美]威廉·福克纳

赵萝蕤 译
李文俊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封面图：秦 龙

封面设计：李吉庆

黛茜·密勒 熊

Daixi Mile Xiong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文 字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字数 100,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6 插页 2

198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89 年 12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ISBN 7-02-000568-3/J·569 定价 2.55 元

佳作丛书

文学作品浩如烟海，本丛书拟从中精选第一流的名篇佳作，使读者花最少量的时间，欣赏到中外文学宝库中的精华。

本丛书以中学生及具有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要服务对象，所选篇目力求融思想性、艺术性、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旨在帮助读者开拓视野、提高文化素养及审美水平，丰富社会、历史知识和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

本丛书分中国文学和外国文学两大系列，初步计划编十辑，每辑十种，于1987至1988两年内出齐。考虑到现代生活的节奏，丛书的编选以少而精为原则，每种七至十万字。可以整辑订购，也可单本零买。

《佳作丛书》外国文学系列

第一辑

近代世界著名中短篇小说

第四辑

世界名诗选

第二辑

现当代世界著名中短篇小说

第五辑

世界著名中长篇小说

第三辑

世界著名寓言童话故事

第六辑

世界长篇名著选读

前 言

本册由两部中篇组成：亨利·詹姆斯的《黛茜·密勒》和威廉·福克纳的《熊》。

亨利·詹姆斯(1843—1916)是美国著名小说家、小说理论家和文学批评家。他所创立的细腻的心理描写手法以及从一个人物的角度展示情节的叙述方式，对当时文坛影响极大。他生于纽约一个极有文化教养的巨富之家，其兄威廉是著名的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作家生活的时代正是美国南北战争后的经济重建时期，一大批暴发户式的垄断资本家挥金如土，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并力图与破落的欧洲贵胄联姻以光耀门庭。因此他的作品多以广有钱财却缺乏教养的美国富翁及其子女与贫困潦倒却举止高雅的欧洲名门后裔为主要人物，通过美国式的纯真与欧洲式的世故的强烈对照，抒发既彼此吸引又相互抵触的主题。他本人仰慕欧洲文化，长期客居伦敦，终因不满美国政府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态度，于一九一五年加入英国籍。他的代表作有长篇小说《一个贵妇人的画像》(1881)、《专使》(1903)、《金碗》(1909)等。

《黛茜·密勒》(1899)是詹姆斯的成名作,被作家称为“我所创造的最幸运的产品”。书中同名女主人公以一个天真少女的热情去追求自由,却死于“罗马瘟疫”——实际是欧洲虚伪道德的中伤之下。作品在艺术上较好地体现了结构错综、语言含蓄、情节跌宕的“詹姆斯式”风格。

与此相映成趣的是福克纳的《熊》。在这部中篇小说中,我们随着主人公——少年艾克·麦卡斯林来到了美洲森林。作品赞颂了大自然——大熊即是其组成及化身——的纯洁、高贵与不可战胜,讴歌了尚未泯灭原始纯真的印第安人和黑人,揭露了白人庄园主的罪恶,隐含着自然可以净化人生,文明会侵蚀灵魂的观点。在主题上,倒象是《黛茜·密勒》的延续;两篇小说都对自然、社会和人的关系作了探讨。

《熊》初版于一九四二年,一九五五年再版时增加了第四节。这部小说由于其手法含蓄、主题隽永,已成为英美文学读本必选的作品。威廉·福克纳(1897—1962)是美国著名作家,“南方文学”的奠基人,一九四九年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他在小说写作手法上进一步运用“意识流”,尝试从不同人物的眼中观察同一事物的“多角度”叙事法,运用“时序颠倒”、“象征”、“对位”等技巧,别开生面,产生了很大影响;但他笔下的人物往往心理怪诞,文字含义有时十分晦涩,也为当代一些作家所效颦。福克纳写作上的特点,与他的南

方生活背景有关。他出生在密西西比州北部，祖先曾是庄园主，祖父在当地堪称传奇式人物，但从他父亲起即家道中落。他在本世纪二十年代“迷惘的一代”思潮中提笔写作；进入三十年代，他的创作进入了巅峰期。在他一生所写的十九部长篇小说和七十五篇短篇小说中，多数故事都发生在以他的故乡为原型的虚构的“约克纳帕塔法县”，描写的是若干南方庄园主家族盛极而衰的世系故事，凝聚着南方农奴主的负罪感所形成的悲剧色彩，总的主题思想是现代人与社会的不协调及其命运的荒谬。他最出色的四部长篇小说是：《喧哗与骚动》（1929）、《当我弥留之际》（1930）、《八月之光》（1932）和《押沙龙，押沙龙！》（1936）。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目 次

黛茜·密勒.....	[美]亨利·詹姆斯(1)	赵萝蕤 译
熊.....	[美]威廉·福克纳(83)	李文俊 译

黛茜·密勒

〔美〕亨利·詹姆斯

赵萝蕤译

—

在瑞士的小镇韦维有个特别舒适的旅馆。其实那里有很多旅馆，因为那地方的主要业务就是招待旅游者：许多旅客都会记得，它坐落在一个蓝得非常的湖边——这个湖是每一个旅游者都应当去看看的。湖岸旁排列着一连串这类企业，真是各式各样：从最新式的“大饭店”——建筑物的正面是白粉刷的，有一百个阳台，屋顶上飘着十二面旗子——直到旧式一点的小小瑞士式膳宿公寓——它的粉红或黄色的墙上有德国式字母写着的公寓名称，花园的一隅有着一座笨拙的凉亭。但是韦维有一家旅馆是著名的，甚至是典范式的，和它的许多暴发户式的邻居有所不同，显得既华丽又老成。这个地区到了六月，美国旅客特别多，简直可以说这一段时间里的韦维有着某些美国滨水地区的特色。有些景色和声音令人想到纽波特和萨拉托加^①。那里时常有一些“时髦”的少女轻盈地走过，滚着细薄荷叶边的长裙发出窸窣的声音；在上午的那几个小时

① 美国的滨水区。

里蹁跹响着舞蹈音乐；随时都听得见尖声尖气说话的声音。在“三顶皇冠”这个十分出色的旅馆里你就可以得到这种印象，你会感到你已移居到了大洋旅馆或国会厅^①。但是必须附带一句：在“三顶皇冠”那里还有些和上述印象不尽相同的特征：使馆秘书式的衣冠楚楚的德籍侍者；花园里坐着的俄罗斯公主；男教师用手搀着走来走去的波兰小男孩；阳光笼罩着的米迪峰^②景色，和美丽如画的锡庸城堡的塔状建筑。

我不大清楚一个年轻的美国人，他首先想到的是那些共同之点还是不同之点。这个人两三年前正坐在“三顶皇冠”的花园里，没有目的地东看看西看看，望着那些我已经提到过的柔美多姿的人物。这是一个美丽的夏天早晨。不管这个年轻的美国人观点如何，他一定觉得当前的一切还相当可喜。他前一天才乘小火轮从日内瓦来，看望住在这里旅馆里的姑母——他在日内瓦已住了很长时间。但是他姑母在犯头痛病——他姑母几乎老是头痛的——现在她正关在自己屋子里闻樟脑油，所以他有自由可以随意走动。他大约二十七岁。他的朋友在谈到他时总是说他在日内瓦“学习”；他的敌人谈到他时——可是，他毕竟并无敌人；他为人非常和蔼可亲，大家都喜欢他。我应该指出的只

① 美国滨水区的旅馆。

② 或译南峰，瑞士西南阿尔卑斯山西部一峰。

是：某些人在说到他时，都肯定他是因为十分倾倒于一位住在那里的小姐，所以才在日内瓦消磨了如许光阴。这是一个外国小姐，一个比他年纪稍大的人。没有多少美国人——其实我认为并无其人——见过这位小姐，关于她还有一些奇特的传闻。但是温特伯恩对这个小小的加尔文主义都市怀着深厚感情，他幼年时曾在那里上过学，后来又在那里上大学——于是他在那里交上了许多青年时代的朋友。其中许多人的友谊他一直保持着。他们给予了他极大的满足。

他敲了敲姑母的房门。知道她不舒服时，就到镇里转一圈，然后回来吃早饭。此时他已吃罢早饭，正在喝一小杯咖啡，是一个象使馆专员那样的侍者给他放在花园里的一张小桌上的。他终于喝完了咖啡，点上了一支烟。不多时一个小男孩沿着小径走过来了——一个十岁左右的顽童。这孩子长得个子小，脸上的表情颇老气：苍白的肤色，尖小的五官。他穿着灯笼裤，红袜子，露出他那瘦得可怜的长腿，还打着一条鲜红的大领带。他手里拿着一根长长的铁头登山杖，一路走，一路遇到什么就用杖尖捅一捅——象花圃、园里的长凳、太太小姐们的长裙等。他在温特伯恩面前站住了脚，用一对亮晶晶、逼人的小眼睛对他望着。

“给我一块白糖，好吗？”他要求，声音尖细而又僵硬——是一种尚未成熟，但不知怎么，又并非年轻的声音。

温特伯恩望一望身边的小桌子，上面的咖啡用具还在那里，还有几块剩下来的白糖。“好，你拿一块吧，”他回答说，“可是白糖对小男孩可没有什么好处。”

这个小男孩走上前仔细挑了三块他心爱的白糖，把两块藏在裤兜里，又马上把剩下的一块放进另一处。他象使长矛那样用他那登山杖戳了戳温特伯恩的长凳，又试着用牙齿咬碎那块白糖。

“啊哟，该死的，真——硬！”他叫道，用古怪的声音用力说着那个形容词。

温特伯恩立刻意识到他很可能应该把他认作同胞。“小心别伤了牙，”他慈祥地说。

“我没有可伤的牙。已经出齐了。我只有七颗牙。昨晚我母亲还数了数，后来还掉了一颗。她说再掉的话就打我耳光。没办法。怪只怪这个古老的欧洲。是受这里气候的影响才掉的。在美国就不掉。是这里的旅馆的缘故。”

温特伯恩觉得可笑。“如果你吃三块白糖的话，你母亲一定会掴你，”他说。

“那她就该给我点糖果吃，”他那年轻的对话者回答说。“我在这里吃不到糖果——什么美国糖果都吃不到。美国糖果是最好吃的糖果。”

“美国小男孩是最好的小男孩吗？”温特伯恩问道。

“我不知道。我是个美国男孩，”孩子说。

“我看你是好样的！”温特伯恩笑道。

“你是个美国男人吗？”这个活泼的娃娃紧跟着说。在听了温特伯恩肯定的答复后——“美国男人是最好的！”他断言。

他的同伴谢了谢他的称赞：这个孩子现在已骑在他的登山杖上，站在那里东张西望，一边开始吃第二块白糖。温特伯恩思忖他自己还是娃娃的时候是否也这个样子，因为象这样年纪的时候他也已经到了欧洲。

“我姐姐来了！”孩子过不久叫道。“她是个美国女孩。”

温特伯恩沿着小径望去，看见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在朝前走来。“美国女孩是最好的女孩！”他乐呵呵地对他的同伴说。

“我姐姐不是最好的！”孩子宣告。“她总是跟我发脾气。”

“准是你不对，不是她，”温特伯恩说。这时那位年轻小姐已经走近。她穿的是白色细纱衣服，足有百十来个皱褶和荷叶边，还有浅色的缎带结。她没有戴帽子，但是手里摆弄着一把大阳伞，镶着很宽的一道绣花边；她的美貌引人注目。“这些女孩子真漂亮！”温特伯恩一边想，一边坐直了身軀，好象准备站起来的样子。

年轻小姐在他的长凳面前站住了脚，那地方靠近花园的护墙，下面就是湖。小男孩这时候正把他的登山杖转变为撑竿跳的竿子，正在借助于它在石子路上跳来蹦去，把石子也踢了些起来。

“冉道尔夫，”年轻小姐说，“你在干什么？”

“我在登阿尔卑斯山，”冉道尔夫回答说。“就这样往上登！”他又轻轻跳了一下，把石子溅到温特伯恩的耳朵边。

“下山就是这么下的，”温特伯恩说。

“他是个美国男人！”冉道尔夫叫道，嗓音小而坚决。

年轻小姐没理会他的宣告，只是对她的弟弟望着。
“我看你最好安静点，”她说了这样一句。

温特伯恩认为他已经算是被介绍过了。他站了起来，丢掉香烟，朝着年轻姑娘缓缓走去。“我和这个小男孩已经认识了，”他非常有礼貌地说道。他完全意识到，在日内瓦，除了在某些罕见的场合下，一个青年男子是不能随便和一个还没有结婚的年轻小姐说话的，可是在韦维这个地方，还有什么比目前条件更好的呢？——花园里一个漂亮的美国姑娘走来站在你面前。但是这个漂亮的美国姑娘听了温特伯恩的话后，只是对他看了一眼，然后回过头去向着护墙那边望着，望望湖和对面的峰峦。他不知道他是否越了轨；但是他决心必须更进一步而不是后退。他正想再说点什么时，年轻小姐又回过头去对着小男孩。

“我想知道你这根棍子是哪里来的。”她说。

“买的，”冉道尔夫回答。

“你不会想把它带到意大利去吧？”

“要的，我要把它带到意大利去，”孩子宣告。

年轻姑娘看了看她衣服的前襟，理顺了一两个缎带结。然后又用眼望着眼前的景物。“我看你最好把它留在这里，”过了一忽儿她说。

“你是打算去意大利吗？”温特伯恩问道，声音非常恭敬。

年轻小姐又对他看了看。“是的，先生，”她回答。以后也就没有再说什么。

“你们——呃——会经过辛普龙^①吗？”温特伯恩又问，略有点窘。

“我不知道，”她说。“是座山吧。冉道尔夫，我们会经过哪座山？”

“上哪儿去？”孩子想要知道。

“去意大利，”温特伯恩解释道。

“我不知道，”冉道尔夫说。“我不想去意大利。我要去美国。”

“噢，意大利是个美丽的地方，”年轻人回答说。

“那儿买得到糖果吗？”冉道尔夫大声问道。

“我希望买不到，”他姐姐说。“我看你糖果已经吃得够了，母亲也这么说。”

“我已经好久没有吃了——有一百个星期了！”男孩叫道，依然跳来蹦去。

^① 瑞士的辛普龙隧道。